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WBL-2022-CS0216

项目名称： 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珠江工业园园广路19号浦业大厦13楼B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3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WBL-2022-CS0216

2、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2.1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对场地内的土壤、地下水初步调查。

2.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5万元人民币**；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项目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60天。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7）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招标文件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浦口区珠江工业园园广路19号浦业大厦13楼B座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6.2获取时间：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6.3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6.4联系人：王工 13347832596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3月02日 上午08：4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3月02日 上午09：00

8.2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珠江工业园园广路19号浦业大厦13楼B座；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维越

联系电话：15951861810

1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47832596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不满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服务费525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此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 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 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7) 没有详细阐述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企业实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14.2 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权值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判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资质	28	<p>(1)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工程设计资质具备污染修复工程类别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p> <p>(2) 具有国家或省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类别的，得6分。</p> <p>(3)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以提供附有二维码的电子版证书为准，打印出的纸质证书需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证书业务须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6分；</p> <p>(4) 具备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得5分。</p> <p>(5) 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环境类相关检测指标的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资质及荣誉	12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及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场地土壤或地下水类科学技术奖的得4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p>
	团队实力	8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p>
	业绩情况	12	<p>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3分，最高的12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方 案	30	<p>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概况及现场情况说明。情况说明要求透彻、深入、全面（包括场地及场地周边的现状、历史、潜在污染源等）。</p> <p>方案详细、全面、科学的得6分；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科学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调查、评估与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总体计划、工作内容（包括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工期安排、人员安排等）。</p> <p>工作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6分； 工作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完整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采样及检测方案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进度计划、检测分析因子制订。 工作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6分；</p>

			<p>工作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完整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可行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质保措施要求规范。 质量措施完善、全面、合理的得6分； 质量措施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分； 质量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二次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合理、全面。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完整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

1、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二、采购需求：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占地面积为25000m²（约37.5亩），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区、原辅料仓库、油罐区、污水处理区、固废堆放区等。

本次调查对象为场地内的土壤、地下水初步调查。

三、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

四、项目要求

按照项目技术规范，编制原南京龙谢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地方相应主管部门审核。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 乙方完成采样及分析工作，并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六、特别说明：

- 1、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____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 微型企业 报价 （元）	其中残疾 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元）	其中监 狱企业 报价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在“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 企业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	
总价 小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磋 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 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人员配置表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前最近六个月（2021年8月1日-2022年01月31日）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表

2017年 1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获 奖情况

备注：合同复印件及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内容、方案

服务内容、方案

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 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 应文件 中的 页 码位置
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